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1,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1,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日。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于志勇先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1,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1,256,090股。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1.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2,674,090股。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054,090股。

11、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2023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384,090股。

13、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763,294,090股。

14、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763,294,090股变更为1,066,385,654股。

1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91万股调整为81.074万股，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6,385,654股变更为1,065,574,914股。

16、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353,4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上市流通。

1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8、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493,714股。

19、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63,8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2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66,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

二、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登记日为2023年2月2日，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2月1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以2021年营业收入2,025,535,449.58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690,710,152.71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2.8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 / 100% B / 100% C / 100% D / 80% E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的等级对应的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0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065,493,714股的0.02%。

3、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462,000	231,000	50%

注：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57,728,9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2月2日。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000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2,180	0.60%	-231,000	6,151,180	0.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111,534	99.40%	+231,000	1,059,342,534	99.42%
股份总数	1,065,493,714	100.00%	0	1,065,493,714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于志勇先生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于志勇先生所获授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除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营运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调整及精细化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一）项目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营运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调整及精细化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3,791.42万元。

（三）中标范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辖部分营运高速路段交通安全设施调整及精细化提升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相关设计施工。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二、2023年度安徽省部分高速公路配套新能源工程 EPC 项目一标段

（一）项目名称：2023年度安徽省部分高速公路配套新能源工程 EPC 项目一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0,882.73万元。

（三）中标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全线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技术服务、专题报告编制与报批、配合招标人完成图纸审查、专题审查及相应后续服务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S40宁国至泾县高速公路、S68旌德至绩溪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服务01标段

（一）项目名称：S40宁国至泾县高速公路、S68旌德至绩溪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服务01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4,745.73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提交详勘专项验收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及批复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监控管理中心园区修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

（一）项目名称：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监控管理中心园区修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4,099.33万元。

（三）中标范围：承担项目范围内设计、项目管理。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新安江旅游航道整治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

（一）项目名称：新安江旅游航道整治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

（二）中标金额：建安费的98.5%，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94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社会投资人与黄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黄山市徽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并接受实施机构等相关部门的监管，通过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收回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利润。

（四）中标人：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山交投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焦岗湖、吕望等30座加油站形象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一）项目名称：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焦岗湖、吕望等30座加油站形象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中标金额：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840.87万元。

（三）中标范围：按照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标准站要求进行设计改造对30座加油站进行形象提升改造。主要设计施工范围包括加油站罐区、加油区、罩棚、立柱、站房内外等全范围美化、亮化，整体形象提升改造。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七、永善至盐津高速公路隧道专项检（监）测服务

（一）项目名称：永善至盐津高速公路隧道专项检（监）测服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323.84万元。

（三）中标范围：永善至盐津高速公路基桩的质量检测，包括混凝土基桩，桩基溶洞探测。

（四）中标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八、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合肥段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合肥段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749.51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试验的检测；专项检测及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及桥梁监控量测；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九、望江县华阳港储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工程可研及相关专题编制

（一）项目名称：望江县华阳港储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工程可研及相关专题编制。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586.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可研及相关专题编制勘察测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专题编制报批。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十、湖州南太湖（吴兴）通用机场全过程服务及航空产业园总规项目

（一）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吴兴）通用机场全过程服务及航空产业园总规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286.8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543.80万元。

（三）中标范围：选址报告/场址论证报告编制，机场可研报告编制，组织获得项目各阶段所需附属报告、资料。可研报告评审，场区地质详勘，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设计跟踪服务、编制航空产业园总体规划及评审专业工程。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十一、马鞍山市快速路方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快速路方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528.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快速路设计；规划分析；项目工程费用估算；综合管廊方案设计；快速路方案优化完善。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青阳通用机场选址、可研阶段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青阳通用机场选址、可研阶段咨询服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429.00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分为选址和可研两个阶段，具体包括这两个阶段涉及的所有辅助性报告的编制、军民航相关协调工作、报审报批手续的完成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00.00万元到22,4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730.43万元到8,930.43万元，同比下降23%到31%。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00.00万元至-11,3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202.52万元到16,802.52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00.00万元至-11,8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879.52万元到16,579.52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研发费用为4,800.00万元至5,3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17.25万元到1,817.25万元，同比增长38%到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00.00万元至-11,3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202.52万元到16,802.52万元。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00.00万元至-11,8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879.52万元到16,579.52万元。

3、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00.00万元至-11,8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6%左右。

4、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研发费用为4,800.00万元至5,3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17.25万元到1,817.25万元，同比增长38%到52%。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30.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02.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79.52万元；研发费用：3,482.7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由于外部经济市场环境延续疲弱态势、不确定性增加，全球和国内的生物科技领域融资均有明显放缓，基因细胞治疗CDMO行业下游客户融资进度普遍弱于预期，导致公司国内CDMO业务拓展、订单规模、项目交付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公司CDMO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其波动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公司为确保临港基地一期的顺利投产，报告期初已大量储备技术和生产人员，带来人员成本、管理费用等大幅增加；2023年第四季度临港基地一期部分产能正式投入运行后，折旧摊销成本、行政管理费用、市场拓展费用等不同程度增长，由于CDMO产能利用率的爬坡需要时间，且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状况、下游行业的研发活动决策等息息相关，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净利润均大幅下降。但随着CDMO业务产能的不断释放，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推动公司订单数量及规模的增长，夯实了公司中长期发展的基础。

3、为满足并支撑国内外基因细胞治疗行业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以技术工艺创新为驱动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不断在基因细胞治疗载体基础技术创新、工艺应用开发等方面加大投入，增加研发立项，充实研发团队力量，探索新领域，导致研发费用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和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而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15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月29日，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0,57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114,772,460股0.1051%，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840,277.8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33,369股，持股比例为24.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29日，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0,57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114,772,460股0.1051%，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840,277.8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53,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02%，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802%，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1.6104%。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奥浦迈尚需就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事宜进行披露；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59%左右。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2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8.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0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公司积极开拓产品销售渠道，加大产品销售，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利润相应增长。其中经营酒店用品业务的子公司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所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约为460万元，上年同期为-4,916.36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2,7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1,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2,7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1,6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8.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0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公司积极开拓产品销售渠道，加大产品销售，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利润相应增长。其中经营酒店用品业务的子公司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所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约为460万元，上年同期为-4,916.36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5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128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期间任一时点，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期末每年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0,156,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兴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国怀伟、雍凤山，独立董事汤书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梅挽强，职工监事缪传彬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马翠兵、尹兴科、张鹏、宋华，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